

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專任助教聘用要點

84.3.18系務會議通過

88.6.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6.1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3.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系(所)專任助教之聘用，需以報章廣告等方式，公開徵求助教。系主任(所長)應告知應徵者本聘用辦法，並獲其同意後，送系(所)務會議審議並排定優先聘用名單，再依行政程序簽核之。
- 二、 本系(所)專任助教應協助本系(所)教師教學工作並辦理本系(所)交辦之行政事務工作。
- 三、 本系(所)專任助教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（並需簽訂切結書），應經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續聘。
- 四、 助教之離職手續悉依校訂辦法辦理。
- 五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人事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